

翁源县人民政府文件

翁府规〔2025〕4号

关于印发《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的通知

广东翁源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粤台农业合作试验区翁源核心区管理委员会，青云山省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各镇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5年修订）》已经县政府十六届第9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县财政局反映。

翁源县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 暂行办法（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的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8 号）、《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35 号）、《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 第 100 号）、《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办法（试行）》（粤财资〔2024〕5 号）等有关规定，参照《广东省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2023 年修订）》（粤管〔2023〕22 号）、《韶关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韶财〔2023〕39 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和人民团体及县级各类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资产处置，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对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一）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损坏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二）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三）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四）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而移交的资产；

（六）发生产权变动的资产（不含办公用房等资产权属统一登记）；

（七）依照国家和省市县有关规定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资产处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依法依规；

（二）勤俭节约；

（三）公开、公平、公正；

（四）集中统一；

（五）与资产配置、使用相结合。

第六条 行政事业单位拟处置的国有资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确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

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二章 处置权限及要求

第七条 县财政局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按照规定权限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进行审核审批。

第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下称主管部门，没有主管部门的一级预算管理单位以本单位为主管部门）应按权限审核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规范本部门 and 所属单位资产处置行为，督促本部门及所属单位上缴资产处置收入。

第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负责对本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实施具体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申报办理资产处置事项，及时将资产处置收入上缴县财政。

第十条 主管部门对本单位和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合法性和合理性、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申报程序的合规性等进行审核。

第十一条 资产处置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履行审批手续的，不得处置。

车辆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分管县领导审批。

除车辆以外，对单项资产价值（账面原值，下同）20 万元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

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审批；单项资产价值 20 万元（含本数）以上 50 万以下的资产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后，报分管县领导审批；单项资产价值 50 万元（含本数）以上的资产处置事项，经主管部门初审后报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县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审核后报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后，由行政事业单位或其主管部门报县政府审批。

对于土地使用权、专利权、文物等以名义价值入账的资产，应当经具备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根据评估价值按权限进行审批。

第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行政事业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按规定审批权限报县财政局、县政府备案。

第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按要求进行申报、审批。县财政局、县政府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

行政事业单位要依据批复文件处置资产，处置完毕应当及时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同时进行会计账务处理并同步更新广东省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信息，确保账实相符，账账相符。

资产处置材料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进行管理，其中批复文

件和处置交易凭证应当作为会计档案进行管理。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及省市县另有规定外，行政事业单位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进行资产评估，并将评估报告按资产处置审批权限报县财政局备案（备案采取将纸质评估报告随资产处置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第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转让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第三章 处置方式和程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六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国有资产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对县属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跨县区、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我县行政事业单位无偿划转给其他县区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附接收方主管部门和同级资产管理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划出方按照

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其他县区或上级政府有关部门无偿划转到我县行政事业单位的，划出方按照同级资产管理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如购货发票或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的复印件，下同），以及《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附件1）；

（二）国有资产目前的使用情况说明；

（三）接收方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

（四）因单位隶属关系改变而上划或下划资产的，须提供改变隶属关系的批文；

（五）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而移交资产的，须提供分立、合并、改制、撤销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相关批文，以及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清查等相关报告；

（六）经国家及省市县特殊批准调拨资产的，须提供国家及省市县批准文件；

（七）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十八条 对外捐赠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主管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行政事业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应当依据受赠方出具的同级财政部门或者相关主管部门统一印（监）制的捐赠收据，受赠方所在地城镇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等出具的凭证或者捐赠资产交接清单予以确认。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一条 转让是指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拍卖、公开招标、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处置（具体工作可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负责），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或是按规定到法定的交易机构或管理机构办理相关手续。确实不适合公开竞争方式的，经县政府审批同意后，可以协议转让方式或者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处置。

行政事业单位与县属国有全资企业之间转让国有资产，可通过协议转让。

第二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以不低于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的原则确定转让底价。国有资产经公开竞争方式未能处置成交的，可以在下调转让底价后重新处置，但下调后的转让底价不得低于评估价的 90%。转让底价在下调到评估价的 90%仍无法成交的，由行政事业单位委托第二家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重新评估，并以重新评估的价值确定资产重新转让的底价。

国有资产经公开竞争方式未能转让成交需要变更处置方式的，应当重新办理资产处置审批手续。

第二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及同类资产的基本情况、使用现状，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拟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处置的，应提供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四条 置换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货币性资产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

资产置换，应当以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 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六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业机构或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损坏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

大型设备(50万元及以上设备)报废应由处置单位聘请有资质的机构鉴定,出具鉴定报告。

第二十七条 行政事业单位已达使用年限仍可满足工作需要或具备调剂使用条件的国有资产,不得报废。

行政事业单位车辆的正常使用年限一般不低于10年,除车辆以外的其他国有资产的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统一的行业财务会计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经审批同意报废处置的国有资产,行政事业单位应及时处理:

(一) 国家及省市县有规定处理方式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 国家及省市县未有规定且资产仍有变卖价值的,属单项或批量资产残值在1万元以上的,应当进入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台，以拍卖、公开招标、挂牌等公开竞争方式进行处置；属单项或批量资产残值在 1 万元以下（含 1 万元）的，可选取如下方式之一进行处理：

1. 经评估后，以不低于评估价的价格为底价，通过拍卖、公开招标、挂牌或变卖等方式处理。

2. 经主管部门审核后，自行面向社会邀请 3 家以上（含 3 家）废品回收企业进行询价，按照“价高者得”的原则，经单位内部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和审批流程，并报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同意后，由报价最高的废品回收企业回收。

报废资产的残值应以第三方机构评估报告或政府有关机构出具的价值认证报告为依据。

（三）国家及省市县未有规定且资产没有变卖价值的，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在主管部门的监督下清理。

第二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因技术、安全原因报废的，需提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因房屋拆除等原因需报废国有资产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双方签定的

房屋拆迁补偿协议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第三十一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及非正常损失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等有效证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报案、立案或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等）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清单、价值凭证及权属证明，以及《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二）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已宣告破产的，应当提供人民法院的破产公告或者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被政府责令关闭的，应当提供政府有关部门的行政决定文件；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申请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前，应当通过公告、诉讼等方式向债务人、担保人或责任人追索。

对申报不合规，证据不齐全、不真实，或者不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的资产损失事项，财政部门不予处理。

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损失核销的国有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并按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四条 经审批同意损失核销处置的国有资产，参照第二十八条报废处置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四章 处置收入管理

第三十五条 资产处置收入指在转让、置换、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六条 资产处置收入按规定扣除相关税费后，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县级国库，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国家、省、市或县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照规定上缴县财政。

第三十七条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及国家和省市县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

置收入，扣除投资收益以及相关税费后，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县级国库；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统筹利用货币资金、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接受财政、审计、纪检、监察、人大和社会监督，确保资产处置依法有序。

第三十九条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主管部门应当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四十条 县财政局、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 （二）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 （三）截留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 （四）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 （五）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行政事业单位货币形式的国有资产处置，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流程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处置应当符合国家及省市县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四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执行企业财务和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创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县级社会团体及民办非企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事项，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由县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翁府办〔2022〕33号）同时废止。

附件：1.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
2.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可更新年限表
3.翁源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反馈表